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會計師公會

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

2017

前言

香港會計師公會（“公會”）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與國家稅務總局（“國稅總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澱區羊坊店西路 5 號舉行交流會議。國稅總局的俞書春副司長及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公會代表。公會會長陳美寶女士感謝國稅總局百忙之中撥冗舉行這次交流會，並深信此會議能促進國稅總局與公會長遠交流發展。

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。摘記僅為公會代表對國稅總局在會議上回應各討論事項的理解，並不代表國稅總局正式並有法律約束力的意見。故摘記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，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。閣下在個別情況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前，務請諮詢專業意見。另外，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公會亦特別感謝安永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。

會議摘記

討論事項

A. 非居民企業所得稅

- A1. 關於金融產品交易
- A2. 保險費
- A3. 關於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協定適用的問題
 - a. 預提所得稅
 - b. 協定待遇
- A4. 外稅抵扣問題
 - a. 直接抵免
 - b. 間接抵免
 - c. 其他
- A5. 香港稅收居民身份證明的適用性問題

B. 關於企業重組的所得稅問題

- B1. 關於計算間接轉讓／直接轉讓境內企業所得時的成本確認問題（7 號公告、59 號文、698 號文）
- B2. 關於間接轉讓合理商業目的的判斷以及分步重組交易的問題（7 號公告、59 號文等）
- B3. 關於間接轉讓徵稅的範圍
 - a. 非法人實體或非所得稅納稅實體
 - b. 最終個人股東
- B4. 股權劃轉的特殊性處理
 - a. 多層股權結構
 - b. 轉讓境外公司的股權或資產
- B5. 合理商業目的（[2015] 7 號公告）

C. 企業所得稅問題

- C1. 免稅優惠
- C2. 合夥企業所得稅申報規定

D. 增值稅

- D1. 免抵退
- D2. 代碼被不法份子倒賣
- D3. 新三板掛牌交易的股份

- E. 轉讓定價/ 預約定價安排
 - E1. 主體文檔和本地文檔
 - a. 主體文檔
 - b. 本地文檔
 - E2. 2017 年 6 號公告
 - a. 境內企業之間的關聯交易
 - b. 啟動雙邊磋商程序
 - c. 來料加工
 - d. 細節性指引

- F. 個人所得稅
 - F1. 從合夥企業取得的收入

請[登入](#)會員網頁參考完整會議記錄。